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林业、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是贯彻执行有关林业、水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受委托起草有关林业、水利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林业、水利及其生态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是组织、指导全市（市园林文物部门管辖范围除外）造林绿化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管理；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和监督营林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的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是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林木（毛竹）凭证采伐、运输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和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四是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检疫、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防范工作。

五是指导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林业特色基地、龙头企业和森林旅游等林业发展，组织指导林业行业协会和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的有关工作。

六是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地下水取水许可范围除外）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灌溉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七是负责防汛防台抗旱防潮工作。组织、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编制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工作；

八是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及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河道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江堤、海塘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滩涂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滩涂围垦、低丘红壤的治理和开发工作。

九是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指导水事纠纷的处理，监督、检查河道采砂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十是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指导农村水电工作；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十一是组织、指导林业、水利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

宣传和信息化工作。协调林业水利系统的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协调林业、水利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全市林业、水利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市级林业、水利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二是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3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10 家。具体为：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服务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河道管理总站、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杭州市农村水利管理服务总站、杭州市水利规划研究与科技推广中心、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杭州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杭州市林木种苗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信息中心。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66717.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43.63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安排闲林、南排八堡工程结转结余资金，2020 年无此项安排。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546.83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17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

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66717.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943.63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安排闲林、南排八堡工程结转结余资金，2020 年无此项安排。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00.32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65366.3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0248.62 万元，项目支出 56469.2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5546.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984.5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安排闲林、南排八堡工程结转结余资金，2020 年无此项安排。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54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65546.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984.5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安排闲林、南排八堡工程结转结余资金，2020 年无此项安排。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1.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00.32万元，农林水支出（类）64195.3万元；年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0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65546.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4984.57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安排闲林、南排八堡工程结转结余资金，2020年无此项安排。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1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2.33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1人，相关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249.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6.79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关退休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410.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205.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纳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8.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管理单位在职人员行政医疗费用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89.4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纳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141.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纳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3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缴纳方面的支出。上年执行数为零。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和草原）（项）预算为 2707.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管理林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工资列支及机构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2.88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预算按标准安排，实际执行略低。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项）预算为 84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管理林业事业单位绿化造林、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林业技术推广与培训、行政执法监管等林业专项项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8.8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化项目“杭州市智慧林水一期”。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预算为 808.8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机构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预算为 234.5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林业技术推广、林业科技指导、林业先进试用技术研发等项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3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市青少年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预算为 31.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事业单位林业行政许可及执法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的一次性因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预算为 74.74 万元，主要用于省补林业科技推广、种苗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9.13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林业科研项目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预算为 307.22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水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机构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项）预算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管理水利事业单位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防汛防台抗旱防潮应急管理、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等方面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11.5 万元，增加 35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根据省政府任务要求，新增“全市水域调查成果复核与主城区水域调查项目”

金额。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预算为 3461.69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机构日常运转，指导、监督钱塘江防潮安全管理、农村水利工作、河道管理、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水文水资源管理等项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24.11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当减少预算安排。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预算为 21213.79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及机构日常运转、南排、闲林水利工程建设及泵站运行维护项目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预算为 649.1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前期工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机构日常运转及水利规划、设计、科研前期项目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预算为 1107.4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水文测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机构日常运转及水文水资源、水文站网建设、测站点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方面的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水利）（项）预算为 99.6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机构运转，防汛会商系统运维建设项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6.99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防汛会商系统运维的项目类别更改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预算为 108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山塘水库加固、农村灌排河道整治等项目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050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根据任务数做了资金的结构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预算为 184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农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10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安排，2020 年度任务数高于 2019 年度。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预算为 277.27 万元，主要用于省补面上水利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875.93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安排，南排八堡排涝工程投资项目类别更改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水利）（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预算为 277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上年执行数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0248.6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9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差旅费、

招待费、办公设备购费用等日常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1.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49.3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22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了 6 辆业务用车的报废更新。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外来公务考察来访的接待、及日常工作中下属业务单位来访的招待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持续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中央、省、市级相关制度，根据上年度执行情况接待批次和人数继续略有下降，故本年度继续缩减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 6 辆业务用车使用年限过长，均达到或超过了报废条件，实施了更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2.2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6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

保留的 2 辆公安车以及下属车改事业单位 17 辆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56469.21 万元。

1、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

项目背景：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是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大花园、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举措，也是关乎广大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安居乐业的大事。总的来看，经过前阶段几轮的建设，农民“有水喝”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因早期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低，缺乏规模化、整体性，设备运行不正常、消毒设施使用率低、管网漏损严重等问题，存在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合格率低，离“喝好水、喝安全水”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而且和城市居民相比，也还有很大的差距，与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建设世界名城的目标不相适应，也与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不相适应。乡村要振兴、农业农村要现代化、城乡发展要协调，“喝好水”是前提和基础，也是最基本的需求。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省人民政府已作出总部署，并纳入十大民生工程，我市将抓住当前的有利契机，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全省率先完成任务，进一

步推动城乡饮用水无缝衔接、融合发展，确保广大农村群众早日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目标内容：到 2020 年，实现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 95%、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 95%、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全市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90%，构建起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局域供水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县域三级供水网，基本建成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四化”体系。2020 年行动计划工程总数 240 个，达标提升人口 40 万人。

立项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4 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杭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责任书；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8 号。

实施主体：富阳区政府、临安区政府、桐庐县政府、建德市政府和淳安县政府。

预算安排：2020年市本级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安排18400万元。市本级补助资金根据城市管网延伸、乡镇水厂、单村水站所涉及人口数及工程项目数字分别对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的任务数进行补助。

2020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项目名称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		
项目资金	18400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1840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计划工程	240个	计划任务	
项目工程质量	通过省级考核	列入省级考核	
任务时效	本年度	当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达标控制人口	饮用水达标提升人口40万人	统计年鉴数据	

饮用水达标覆盖率	95%	统计年鉴数据
供水水质达标率	90%	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满意度	85%	受益人口抽查

2、闲林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

项目背景：闲林水库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属于杭州市西部地区上埠河流域，总库容 1984 万 m³，集雨面积 16.89km²，是以城市应急备用和抗咸供水为主、结合防洪和改善水环境等功能的中型水库。是浙江省“五水共治”中“保饮水”“防洪水”的重要实施项目。2006 年市政府启动闲林水库（小型）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动工兴建，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试蓄水验收，2016 年 4 月 20 日正式下闸蓄水；输水隧洞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通水验收；2017 年 12 月，工程全面建成。采用“管养分离”方式购买了部分工程运行服务。

项目内容：确保闲林水库工程各水工建筑物、机电设施设备和相关系统能正常运行，工程运行安全，充分发挥水库的应急供水、抗咸供水、防洪调度及下游生态用水等社会效益。

立项依据：浙江省水利厅和浙江省财政厅编制的《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二〇一八年八月）、《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2018）》（二〇一八年八月）

和《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定岗定员标准（试行）》（二〇一六年八月）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

预算安排：2020年市本级资金400万元。其中199万元运行维护费用、143万元设备维修费用，15万安全鉴定，8万元防汛物资，防汛发电费用35万元。

2020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		
项目名称	闲林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		
项目资金	400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40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保供水	供水库容 1794 万 m ³	按水库功能和实际库容设定	
防洪水	防洪库容 190 万 m ³		
维护质量	24 小时值班值守	委托外包业务方合同执行	
维护时效	年度内	合同约定时效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备用水源质量	二类	国家水质标准规定
社会满意度	85%	受益人群抽样询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年本部门杭州市林业水利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林业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服务中心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0.6万元。比上年减少38.12万元，同口径下降5%，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经费，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68.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77.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391.35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业务用车1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11台（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1套。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需求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水利）款行政运行（林业和草原/水利）：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水利）：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

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水利）：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0 年市级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表 2.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分科目)

表 3.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分单位)

表 4.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分科目)

表 5.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分单位)

表 6.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表 7.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8. 2020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 9.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10. 2020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表1： 2020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65,546.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546.83	卫生健康支出	300.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农林水支出	65,366.30
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171.00		
本年收入合计	66,717.83	本年支出合计	66,717.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66,717.83	支出总计	66,717.83

表7： 2020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65,546.83	10,248.62	55,298.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21	1,051.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21	1,051.2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00	186.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5	249.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71	410.7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35	205.35		
卫生健康支出	300.32	300.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2	300.32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事业单位医疗	89.41	89.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18	141.1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80	30.80		
农林水支出	64,195.30	8,897.09	55,298.21	
林业和草原	4,707.18	3,516.48	1,190.70	
行政运行（林业和草原）	2,707.65	2,707.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	849.60		849.60	
事业机构	808.83	808.83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4.56		234.56	
执法与监督	31.80		31.8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4.74		74.74	
水利	56,716.12	5,380.61	51,335.51	
行政运行（水利）	307.22	307.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400.00		400.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461.69	2,317.29	1,144.40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21,213.79	1,287.75	19,926.04	
水利前期工作	649.11	584.31	64.80	
水文测报	1,107.43	784.43	323.00	
农村水利	10,800.00		10,800.00	
信息管理（水利）	99.61	99.61		
农村人畜饮水	18,400.00		18,400.00	
其他水利支出	277.27		277.27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72.00		2,772.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72.00		2,772.00	

表10： 2020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225.60	225.6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60	190.6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2.20	122.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

表9： 2020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10,248.62
工资福利支出	7,924.10
基本工资	1,060.30
津贴补贴	914.84
奖金	586.91
绩效工资	1,716.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71
职业年金缴费	205.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3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45
住房公积金	579.66
医疗费	64.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2.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82
办公费	130.64
印刷费	33.00
咨询费	5.00
手续费	0.21
水费	17.55
电费	28.85
邮电费	47.90
物业管理费	416.76
差旅费	74.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维修（护）费	59.41
租赁费	4.80
会议费	36.00
培训费	29.00
公务接待费	20.00
专用材料费	14.00
劳务费	28.50
委托业务费	12.00
工会经费	108.07
福利费	324.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0
其他交通费用	155.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40
离休费	17.49
退休费	298.51
退职（役）费	52.62
生活补助	7.23
医疗费补助	66.23
奖励金	1.6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
资本性支出	49.30
办公设备购置（资本）	49.30

表4： 2020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66,717.83	10,248.62	56,469.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21	1,051.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21	1,051.2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00	186.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5	249.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71	410.7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35	205.35						
卫生健康支出	300.32	300.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2	300.32						
行政单位医疗	38.93	38.93						
事业单位医疗	89.41	89.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1.18	141.1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80	30.80						
农林水支出	65,366.30	8,897.09	56,469.21					
林业和草原	4,787.18	3,516.48	1,270.70					
行政运行（林业和草原）	2,707.65	2,707.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和草原）	929.60		929.60					
事业单位	808.83	808.83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4.56		234.56					
执法与监督	31.80		31.8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4.74		74.74					
水利	57,807.12	5,380.61	52,426.51					
行政运行（水利）	307.22	307.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400.00		400.0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552.69	2,317.29	2,235.40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	21,213.79	1,287.75	19,926.04					
水利前期工作	649.11	584.31	64.80					
水文测报	1,107.43	784.43	323.00					
农村水利	10,800.00		10,800.00					
信息管理（水利）	99.61	99.61						
农村人畜饮水	18,400.00		18,400.00					
其他水利支出	277.27		277.27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72.00		2,772.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772.00		2,772.00					

表5： 2020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合计	66,717.83	10,248.62	56,469.21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37,293.58	2,564.48	34,729.10					
杭州市河道管理总站	2,311.09	1,013.69	1,297.40					
杭州市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服务中心	645.71	570.71	75.00					
杭州市农村水利管理服务总站	860.45	623.65	236.80					
杭州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杭州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1,031.47	722.17	309.30					
杭州市水利规划研究与科技推广中心	783.73	683.50	100.23					
杭州市水文水资源监测总站	1,252.69	889.09	363.60					
杭州市林业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363.65	343.65	20.00					
杭州市青山水库管理处	2,851.41	1,123.42	1,727.99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	16,959.81	724.12	16,235.69					
杭州市林业水利信息中心	112.76	112.76						
杭州市闲林水库管理处	2,039.09	696.79	1,342.30					
杭州市林木种苗管理服务中心	212.39	180.59	31.80					

表6： 2020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5,546.83	一、本年支出合计	65,546.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546.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21
政府性基金		卫生健康支出	300.32
		农林水支出	64,195.3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65,546.83	支出总计	65,546.83

表8： 2020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